

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吉交政研〔2020〕221号

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20年“信用交通宣传月”活动方案的通知

各市(州)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(市、区)交通运输局，厅直有关单位，厅机关有关处(室)：

现将《2020年“信用交通宣传月”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实施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、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

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年9月1日印发

2020年“信用交通宣传月”活动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信用交通省”建设，加快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，按照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“信用交通宣传月”活动方案的通知》（交办政研函〔2020〕136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实际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0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。

二、宣传主题

诚实守信 一路畅行

三、宣传重点

（一）宣传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及部署。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；宣传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有关信用工作的决策部署；宣传民法典关于诚实信用的规定；宣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、国务院常务会议等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；宣传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》等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法规政策文件的精神。

（二）宣传交通运输部及我省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举措。宣

传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、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；宣传省委省政府有关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和会议精神；宣传《吉林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行动方案》关于诚信建设的部署要求；推广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交通”“信用中国·吉林”及“信用交通·吉林”网站。

（三）宣传“信用交通省”建设举措和成效。宣传“信用交通省”建设的有关政策文件；宣传第二批“信用交通省”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；宣传本单位、本部门“信用交通省”建设取得成效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“信用交通主题宣传日”活动。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厅直有关单位结合实际，在10月15日前后开展信用主题宣传日活动，组织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主动走进车、船、路、港、站、场，走进行业企业，走近从业人员，走近基层群众，广泛刊播信用交通宣传标语、奖惩典型案例等公益广告，发放信用交通宣传册、折页等，营造“做诚信人、走诚信路、乘诚信车”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二）开展“一把手谈信用”活动。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厅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就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等，撰写署名文章，我厅将在“信用交通·吉林”网站开设专栏择优刊发，优秀文章向交通运输部推荐刊发。

（三）开展诚信典型宣传活动。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厅直有关单位总结前期工作成效，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中好经验好做法，推出一批行业诚信典型企业、从业人员，挖掘典型的闪光点和感动点，形成守信激励典型案例。我厅将在“信用交通·吉林”网站开设专栏择优刊发，优秀案例向交通运输部推荐。

（四）鼓励创造性开展宣传活动。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厅直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、贴近群众、针对性强的宣传活动，深化推动行业“学信用、懂信用、用信用、守信用”。鼓励利用新媒体发布短视频、开展直播宣传，择优在厅“抖音号”上发布。支持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开展诚信人物评选、诚信知识竞赛、主题演讲、征文等活动，择优在“信用交通·吉林”网站、厅微信公众号刊播、刊发。

（五）配合开展系列宣传活动。配合省及地方政府部门开展好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“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”等活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厅研究室）负责全省交通运输行业“信用交通宣传月”活动的统筹、规划和督促检查工作。厅网站工作组负责厅网站宣传工作；省交通宣传中心负责《吉林交通报》宣传工作；厅

法规处、厅建设管理处、厅公路管理处、厅综合运输服务处、厅安全监督处、厅行政审批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指导诚信宣传工作；省高速公路管理局、省公路管理局、省运输管理局、省公路路政管理局、省航道管理局、省地方海事局、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监督站分别负责各自领域诚信宣传工作；各市(州)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(市、区)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诚信宣传工作，并按省厅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。

(二) 注重工作实效。省厅将加强对“信用交通宣传月”活动的指导和监督，各单位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总结工作经验，梳理关键环节，理清工作难点，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，努力使我省交通运输行业“信用交通宣传月”活动取得实效。

(三) 做好信息报送。各市(州)(汇总辖区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情况)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(市、区)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厅直有关单位于9月18日前报送“一把手谈信用”活动署名文章1篇至厅研究室；分别于10月15日，10月23日前报送图文简讯两篇、守信激励典型案例1个至厅研究室；于11月3日前将活动总结(包括成效和经验，问题和不足，努力的方向和举措)报厅研究室。

联系人：王宁 联系电话：0431-85097979

传真：85097619 电子邮箱：631738476@qq.com